

2022-2023 学年昌乐县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2022-2023 学年（以下简称为 2022 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91 所，在校生 109255 人，教职工 10093 人，专任教师 8513 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学前教育

2022 年，全县共有幼儿园 137 所，入园幼儿 5606 人，在园幼儿 25038 人。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2744 人，专任教师 1560 人。

二、义务教育

2022 年，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8 所，招生 13609 人，在校生 62096 人，专任教师 4560 人。

其中小学 37 所，招生 6722 人，在校生 39843 人。小学共有教职工 2334 人，专任教师 2300 人。

其中初中 11 所（初级中学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招生 6887 人，在校生 22253 人。初中共有教职工 2226 人，专任教师 2134 人。

三、高中教育

2022 年，全县有高中 3 所（完全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1 所），招生 6500 人，在校生 20358 人。高中学校共有教职工 2431 人，专任教师 2197 人。

四、中等职业教育

2022年，全县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2所，招生750人，在校生1571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306人，专任教师270人。

五、特殊教育

2022年，全县有特殊教育学校1所，招生26人，在校生192人，教职工52人，专任教师52人。

注释：

[1]相关数据均为时点指标，统计时点为2022年9月1日。

[2]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计入普通初中，完全中学的校数计入普通高中，附设班不计校数，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不包含技工学校。

[3]在校生和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统计，各学段在校生、专任教师为各级各类学校、附设班中对应学段在校生和专任教师总数；教职工按照办学类型进行归类统计；特殊教育学校单独统计。

[4]民办教育数据包含在对应的各级各类教育总数中。